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3年5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108年5月20日特殊教育委員會修正

108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學科能力，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課業輔導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本校在學學生，並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實施流程：
 - (一)申請人須依規定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經資源教室核可後實施，申請說明及作業流程如附件。
 - (二)為讓學生珍惜資源與維持公平性，申請人須同意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
 - (三)課業輔導之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校外專業人士或本校研究生為輔。前述上課場地由申請人與老師自行確認，或由資源教室提供，地點以校內為限。
 - (四)資源教室依學生個別差異及學習需求評估決定課輔頻率、次數、時間等，以切合學生的學習需求。課業輔導之科目數不限，申請人每月可申請之課輔服務以24小時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課輔老師於每次輔導後，須填寫課業輔導記錄，並於期中與期末繳回已完成課程之課輔紀錄表，供資源教室據以核發鐘點費。
 - (六)輔導課程結束後，教師與申請人須填寫評估回饋表，於課業輔導執行完畢後繳回資源教室，以做為下次安排課業輔導之參考依據。
- 四、課業輔導相關規定：
 - (一)課業輔導課程於必要情形下，經資源教室同意後，可運用資源教室相關教材器材作為輔助。
 - (二)課輔老師與學生須依實際上課狀況，確實填寫課輔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課輔課程，取消課輔服務之資格。
 - (三)課業輔導期間，申請人出現遲到、缺課、意願低落等情形，課輔老師須向資源教室反應，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介入瞭解原因，經二次勸導後仍無故缺席或無意願接受課業輔導，即予以取消當學期課業輔導之權益，並於取消後發通知單知會申請人與課輔老師。
 - (四)課業輔導執行過程中，倘若申請人因退選、休學或無意願繼續接受課輔等因素，而欲中途取消課輔課程，應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與課輔老師評估後，得予以終止課輔，鐘點費支付以實際課輔時數計算。
 - (五)申請人連續二學期有本要點第四項第(三)點之情形，或當學期有二次第四項第(三)點之情形，資源教室經開會討論後予以停止學生申請次一學期課輔服務之資格。
- 五、經費：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出。授課鐘點費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申請作業說明與流程

壹、申請作業說明

服務對象：本校在學並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服務時程：以學期為單位

申請時數：各科課輔時數加總以不超過每月24小時為原則

課輔時間：以學生課餘時間為主

課輔地點：資源教室/教師研究室/系或中心辦公室/一般教室(可調整)

師資來源：任課老師/系(所)辦推薦

課輔鐘點：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承辦人員：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分機 2333~2334

貳、申請作業流程

